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2020 - 02 - 26 发布

2020 - 02 - 26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编码长度及结构..... 1

4 编码分配..... 1

5 投资者名称命名规则..... 2

6 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类型..... 2

7 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 2

8 其他辅助识别信息.....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示例..... 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180/SC4）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监管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前、刘铁斌、孔庆文、周云晖、曹雷、祁博、冯天宁、刘明吉、王朝阳、刘大海、吴越、薛娜、何飞、高红洁、杨威、刘英、张宇翔。

引 言

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账户管理体系,建立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身份识别编码申请及分配的统一规范,促进市场参与人之间的信息共享,制定本标准。

在本标准所建立的投资者身份识别码编码与分配机制基础上,证券交易市场、金融期货市场投资者身份识别已通过行业跨期现一码通账户体系的建设实现了统一,基金账户整合及制定基金账户开户规范也在稳步推进中。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编码的术语和定义、编码长度及结构、编码分配、投资者名称命名规则、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其他辅助识别信息。
本标准适用于为证券期货业市场的投资者分配统一的投资者识别码。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编码分配机构 `code allocation institution`
为证券期货业投资者统一分配并管理识别编码的机构。

2.2

投资者识别码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code`
由编码分配机构分配的识别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身份信息的唯一代码。

2.3

产品投资者 `product investor`
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独立财产归属含义的证券期货业投资者。
注：如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集合理财产品等。

3 编码长度及结构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为12位数字（见表1），由前2位投资者类型码和后10位自定义码组成：
a) 投资者类型码：由 2 位数字（“18”或“19”）组成的代表投资者类型的编码，自然人投资者类型码为“18”，机构及产品投资者类型码为“19”。
b) 自定义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根据投资者识别码的申请顺序而自动生成的顺序编码。

表 1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编码结构

投资者类型码	自定义码
前 2 位数字（18 或 19）	后 10 位顺序编码数字

4 编码分配

编码分配机构按照本标准确定的编码长度及结构分配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并在编码分配前告知投资者需提供的要素信息。投资者申请投资者识别码时需提供以下三个要素信息：投资者名称、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对于符合第 8 章情况的还需按照第 8 章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辅助识别信息。编码分配示例参见附录 A。

5 投资者名称命名规则

投资者名称命名规则如下：

- a) 自然人投资者的名称为投资者姓名；
- b) 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为机构全称；
- c) 产品投资者的名称具体参照产品主管机构规定的产品命名规则。

6 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类型

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包括主要身份识别证件和辅助身份识别证件。其中，辅助身份识别证件仅用于辅助核验投资者身份，不作为编码分配的主要依据。

主要身份识别证件类型包括：

- a)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b) 香港居民投资者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香港居民身份证（辅助证件号码可填写来往内地通行证，但不作为分配投资者识别码的依据）；
- c) 澳门居民投资者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澳门居民身份证（辅助证件号码可填写来往内地通行证，但不作为分配投资者识别码的依据）；
- d) 台湾居民投资者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 e) 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境外自然人投资者（除港、澳、台）身份识别证件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境外自然人投资者（除港、澳、台）身份识别证件为护照，或所在地政府或我国政府认可的证照；
- f)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尚未申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投资者可使用原加载注册号或批文号等证件号码的证照）；
- g) 境内产品投资者的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产品管理人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尚未申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投资者可使用原加载注册号或批文号等证件号码的证照）；
- h) 境外机构及产品的主要身份识别证件为所在地政府或我国政府认可的证照。

辅助身份识别证件类型包括：

- a) 自然人投资者的辅助身份识别证件包括军人身份证件、居住证、暂住证、护照、户口本、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 b) 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辅助身份识别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LEI（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等；
- c) 境内产品投资者的辅助身份识别证件包括有权单位出具的备案文件、核准文件、批复文件、银行理财产品编码文件、非公募产品编码文件、私募基金产品编码文件、信托产品编码文件等。

7 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

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为第6章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所唯一对应的号码。

8 其他辅助识别信息

对于仅有一个委托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识别证件类型、委托人身份识别证件号码。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示例

示例 1：“李 XX”作为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投资者识别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李 XX）、身份证号码（110105*****0403），编码分配机构依此为其分配投资者识别码 1801*****23。

示例 2：“ZX 证券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申请投资者识别码，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全称（Z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编码分配机构依此为其分配投资者识别码 1900*****10。

示例 3：“XX 保险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产品投资者申请投资者识别码，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及产品相关信息，具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TP 保险资管—GS 银行—HY 资产管理计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编码分配机构依此为其分配投资者识别码 1901*****75。

编码相关示例见表 A.1。

表 A.1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编码示例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主要身份识别证件类型	投资者主要身份识别证件号码	投资者识别码 (一码通账户号)
示例 1	自然人投资者	李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0105*****0403	1801*****23
示例 2	机构投资者	Z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9111***** ***	1900*****10
示例 3	产品投资者	TP 保险资管—GS 银行—HY 资产管理计划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9111***** ***	1901*****75